证券代码:600968　证券简称:海油发展　公告编号:2019-024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2019年11月27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霍健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位,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7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讨论了下列议案,并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经过充分讨论,与会董事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霍健、张武奎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日常经营情况所需,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3、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拟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8)。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68　证券简称:海油发展　公告编号:2019-025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2019年11月27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通讯方式出席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汤全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汤全荣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以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68　证券简称:海油发展　公告编号:2019-026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详细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本次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压力容器制造;油田管道加工;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下列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制造、销售石油化工产品、油田化工产品(剧毒品、易制毒品除外)、危险化学品(具体项目以许可文件为准);餐饮服务;普通货运;经营电信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化工、电力设备设施和船舶的维修、保养;油田管道维修、涂敷;油田生产配套服务;油田工程建设;人员培训;劳务服务;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服务;油田作业监督、监理服务;承包境外港口与海岸、海洋石油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国际货运代理;下列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再生资源回收、批发;船舶油舱清洗及配套维修服务;环境治理;垃圾箱、污油水罐租赁;起重机械、压力管道的安装、检测、维修;海洋工程测量、环境调查及环境影响评价咨询;工程勘探技术服务;弱电工程设计及施工;数据处理;压力容器制造;油田管道加工;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下列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制造、销售石油化工产品、油田化工产品(剧毒品、易制毒品除外)、危险化学品(具体项目以许可文件为准);餐饮服务;普通货运;经营电信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化工、电力设备设施和船舶的维修、保养;油田管道维修、涂敷;油田生产配套服务;油田工程建设;人员培训;劳务服务;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服务;油田作业监督、监理服务;承包境外港口与海岸、海洋石油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国际货运代理;下列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再生资源回收、批发;船舶油舱清洗及配套维修服务;环境治理;垃圾箱、污油水罐租赁;起重机械、压力管道的安装、检测、维修;海洋工程测量、环境调查及环境影响评价咨询;工程勘探技术服务;弱电工程设计及施工;数据处理;压力容器制造;油田管道加工;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下列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制造、销售石油化工产品、油田化工产品(剧毒品、易制毒品除外)、危险化学品(具体项目以许可文件为准);餐饮服务;普通货运;经营电信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董事会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提名独立董事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每一提名人拟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监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董事会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提名独立董事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每一提名人拟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监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章程@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68　证券简称:海油发展　公告编号:2019-027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霍健先生、张武奎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

(2)2020年度,公司预计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602,900.00万元,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本次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的正常经营活动,该等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综上,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开展,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类型	关联方	2019年预计金额	2019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1,604,000.00	1,203,110.50	2019年预计金额为预计到2019年12月发生的相关事项,日常关联交易业务根据相关管理制度正常执行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33,000.00	101,746.29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	60,771.08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68,000.00	41,238.49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0	27,638.36	
	中国海油下属公司等其他关联方	68,000.00	67,294.8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658,000.00	444,407.23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326,000.00	217,977.67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235.11	
	中国海洋石油渤海有限公司	19,000.00	18,517.93	
	中海石油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7,000.00	9,849.29	
	中国海油下属公司等其他关联方	105,000.00	68,600.91	
确认的租赁收入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19,000.00	20,429.83	
	中国海洋石油南海东部有限公司	2,000.00	1,418.41	
	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419.32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726.24	
	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有限公司	500	102.75	
	中国海油下属公司等其他关联方	2,000.00	1,422.40	
确认的租赁费	中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2,939.91	
	中国海洋石油渤海有限公司	5,000.00	1,470.52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39.77	
	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有限公司	1,500.00	708.92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2,242.56	
	中国海油下属公司等其他关联方	1,000.00	471.48	
金融服务	存款	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146,601.40
	综合授信		700,000.00	679,111.92
	手续费		-	338.47
合计			4,051,500.00	3,119,931.56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类型		关联方	2020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9年1-10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1,753,500.00	48.71%	1,203,110.50	49.16%	业务发展需要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4.17%	101,746.29	4.16%	业务发展需要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	2.64%	60,771.08	2.48%	业务发展需要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1.67%	41,238.49	1.68%	业务发展需要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000.00	1.22%	27,638.36	1.13%	业务发展需要
		中国海油下属公司等其他关联方	260,000.00	7.22%	67,294.80	2.75%	业务发展需要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690,000.00	26.25%	444,407.23	25.34%	业务发展需要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351,600.00	13.38%	217,977.67	12.43%	业务发展需要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14%	235.11	0.01%	业务发展需要
		中国海洋石油渤海有限公司	20,000.00	0.76%	18,517.93	1.06%	-
		中海石油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18,000.00	0.68%	9,849.29	0.56%	业务发展需要
		中国海油下属公司等其他关联方	120,000.00	4.57%	68,600.91	3.91%	业务发展需要
确认的租赁收入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30,000.00	0.83%	20,429.83	0.83%	业务发展需要
		中国海洋石油南海东部有限公司	3,000.00	0.08%	1,418.41	0.06%	-
		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200.00	0.06%	419.32	0.02%	-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0.04%	726.24	0.03%	-
		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有限公司	500.00	0.01%	102.75	0.00%	-
		中国海油下属公司等其他关联方	1,500.00	0.04%	1,422.40	0.06%	-
确认的租赁费		中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600.00	0.25%	2,939.91	0.17%	-
		中国海洋石油渤海有限公司	5,500.00	0.21%	1,470.52	0.08%	-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0.06%	139.77	0.01%	-
		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有限公司	1,600.00	0.06%	708.92	0.04%	-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0.19%	2,242.56	0.13%	-
		中国海油下属公司等其他关联方	1,100.00	0.04%	471.48	0.03%	-
金融服务	存款	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80.00%	146,601.40	30.86%	业务发展需要
	综合授信		750,000.00	61.61%	679,111.92	97.81%	业务发展需要
	服务费		700.00	82.35%	338.47	62.92%	-
合计			4,602,900.00		3,119,931.56		

注: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油”)为公司的发起人之一,目前直接持有公司79.84%的股份,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81%的股份,合计共持有公司81.65%的股份。

中国海油成立于1983年2月25日,是经国务院批准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机构。中国海油的注册资本为11,380,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1,465,366.7万元,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5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华,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北京市,经营范围为组织石油、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油、页岩气勘探、开发、生产及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和天然气的加工利用及产品的销售和仓储,液化天然气项目开发、利用,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网输送,化肥、化工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相关业务,为石油、天然气及其他地矿产品的勘探、开采提供服务,工程总承包,与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和生产相关的科技研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原油、成品油进口,补偿贸易、转口贸易;汽油、煤油、柴油的批发(限销售分公司经营,有效期至2022年02月20日);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风能、生物质能、水合物、煤化工和太阳能等新能源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21,655,787.88万元,净资产73,187,334.42万元,2018年净利润7,214,339.7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中海投资成立于2000年11月22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388,590.64万元,实收资本为405,454.77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6号6层,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北京,中国海油持有其100%的股权。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受托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701,883.84万元,净资产654,830.14万元,2018年净利润14,836.44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2、其他关联方

(1)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同受中国海油控制

董事长:汪东进

注册资本:4,308,128.23万元

住所: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65层

经营范围:从事原油、天然气及其他石油产品的勘探、开发、生产与销售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7,877,900.00万元,净资产41,736,500.00万元,营业收入22,436,400.00万元,净利润5,268,800.0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2)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同受中国海油控制

法定代表人:于毅

注册资本:442,135.48万元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二道82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202-F105室

经营范围:工程总承包;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及建筑工程的设计;承担石油天然气工程的规划咨询、评估咨询;承担各类海洋石油建设工程的施工和其它海洋工程施工;陆地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承担各种类型的钢结构、网架工程的制作与安装;压力容器设计与制造、压力管道设计;电仪自动化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质量控制和检测、理化、测量测绘及相关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承包境外海洋石油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航线普通货物运输;自有房屋租赁;钢材、管件、电缆、阀门、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014,920.06万元,净资产2,290,443.98万元,营业收入1,105,212.12万元,净利润7,983.8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3)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同受中国海油控制

法定代表人:齐美胜

注册资本:477,159.20万元

住所: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海川路1581号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沿海普通货船、成品油船及渤海湾内港口间原油船运输;天津水域高速客船运输;普通货运(限天津分公司经营);为石油、天然气及其他地质矿产的勘察、勘探、开发及开采提供服务;岩土工程和软基处理、水下遥控机械作业、管道检测与维修、定位导航、测绘服务、数据处理与解释、油气井钻井、完井、伽玛测井、油气井测试、固井、泥浆录井、钻井泥浆配制、井壁射孔、岩芯取样、定向井工程、井下作业、油气井修理、油井增产施工、井底防砂、起下油套管、过滤及井下事故处理服务;上述服务相关的设备、工具、仪器、管材的检验、维修、租赁和销售业务;泥浆、固井水泥添加剂、油田化学添加剂、专用工具、机电产品、仪器仪表、油气井射孔器材的研制;承包境外工程项目;机电、通讯、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为油田的勘探、开发、生产提供船舶服务、起锚作业、设备、设施、维修、装卸和其他劳务服务;船舶、机械、电子设备的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7,468,700.46万元,净资产3,467,740.59 万元,营业收入2,194,587.76万元,净利润8,867.2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4)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同受中国海油控制

法定代表人:何仲文

注册资本:1,899,545.51万元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5号

经营范围:汽油、煤油、柴油的批发业务(有效期至2023年06月26日);汽油、煤油、柴油的仓储业务(有效期至2023年06月26日);原油仓储业务(有效期至2023年07月30日);石化产品的生产、销售、仓储;进出口业务;石油炼制及石油化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3,359,554.67万元,净资产7,527,283.06万元,营业收入25,470,877.97万元,净利润820,597.81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5)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同受中国海油控制

法定代表人:武文来

注册资本:3,565,913.337769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南街6号院C座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组织和管理以下经营项目:石油天然气[含液化天然气(LNG)]、油气化工有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石油天然气[含液化天然气(LNG)]工程设计、开发、管理、维护和运营有关的承包服务;石油天然气及其副产品的加工、储运、利用和销售;石油天然气管网建设、管理和运营;煤层气、煤化工项目的开发、利用及经营管理;电力开发、生产、供应及相关承包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自营和代理液化天然气(LNG)及油气相关产品、相关设备和技术及劳务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研究、开发、利用及相关业务;船舶租赁;以下项目限分公司经营:批发(无存储、租赁仓储及物流行为)工业生产二类1项易燃气体(剧毒、监控、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除外)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5,237,244.26万元,净资产4,482,194.52万元,营业收入10,188,618.70万元,净利润275,584.1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6)中海石油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同受中国海油控制

法定代表人:刘松

注册资本:113,243.043124万元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小街6号13层

经营范围:成品油(柴油、汽油、航空煤油、蜡油、石脑油、燃料油等)国营贸易进口经营业务;成品油及其他化学品共计73种(有效期至2021-12-05);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571,744.78万元,净资产1,069,084.66万元,营业收入34,092,369.83万元,净利润302,776.4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7)中国海洋石油渤海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同受中国海油控制

法定代表人:张德林

注册资本:315,968.6586万元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渤海石油路688号

经营范围:为石油、天然气开采提供工程技术服务与劳务;人力资源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仓储(危险品、煤炭及有污染性货物除外);汽车租赁;道路货运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服务;文化技术服务;油田生产配套服务;船舶代理;标牌制作、安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档案管理;房屋修缮;办公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维修;花木租摆、销售;园林绿化工程;农贸市场经营与管理;电梯维修、保养;家用空调维修、保养;停车场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调试、维修及后勤支持服务;物业管理;物资销售;培训;餐饮;住宿;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网络服务;五金、交电、光电设备、仪表仪器、建筑建材、办公用品批发兼零售;机电设备的检测、检验、评估、安装;锅炉清洗;管系维修、防腐保温;照相器材、文体用品、钢材、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酒、食品批发兼零售;烟零售;美术装潢;承办展览;生产性废旧金属、废旧塑料包装物、废旧生活用品回收利用;广告业务;游泳馆;水电热工程技术服务;供水、供电、热力生产和供应;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质检技术服务;土木工程建筑;锅炉维修;居民服务业;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71,132.51万元,净资产183,681.27万元,营业收入99,846.66万元,净利润-58,380.6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8)中国海洋石油南海西部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同受中国海油控制

法定代表人:杨敬红

注册资本:213,889.8737万元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16号2楼

经营范围:为南海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发、生产、加工和产品销售提供有关的技术和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物业管理;物业租赁,物业设施维修与保养,物业设施防腐;园艺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设施维修与维护工程施工;咨询与调查;职业技能培训;基础建设及维修工程;票务代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五级);承装水设施安装、维修、维护;海上设备维修;电器及办公设备维修;环境卫生、绿化管理;清洁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办公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车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养老服务;保安服务。仓储、住宿业、餐饮业(由分支机构另办证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56,764.14万元,净资产161,140.17万元,营业收入44,367.35万元,净利润-22,061.66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9)中国海洋石油南海东部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同受中国海油控制

法定代表人:段成刚

注册资本:32,320.115万元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168号

经营范围:南海东部海域石油和天然气资源勘探、开发、生产的技术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其他房地产业及物业管理;后勤管理服务、会议室及展览服务;旅业及餐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9,326.85万元,净资产45,224.15万元,营业收入14,554.91万元,净利润:206.9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10)中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同受中国海油控制

法定代表人:朱玉明

注册资本:587,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5号

经营范围:宾馆(限中海实业公司燕郊基地分公司经营有效期至2021年05月03日);餐饮服务(中餐类制售、含凉菜)(限中海实业公司燕郊基地分公司经营);普通货运;物业管理;会议服务;技术开发;劳务服务;房屋租赁与维修;有线通讯设备安装、施工;系统调试、维护、检修;计算机网络设计、安装、维护;信息系统设计、开发与维护;科技档案管理;弱电工程设计、施工及安装;石油勘探设备及配件加工;中央空调管道系统清洗;排污系统清洗;餐厅烟道清洗;汽车租赁;信息咨询服务;船只的专业清洗消毒检测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97,567.14万元,净资产755,565.22万元,营业收入144,001.59万元,净利润-1,179.46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11)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同受中国海油控制

法定代表人:陈浩鸣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5号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15,678,456.91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033,360.8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207,571.07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28,185.26万元,上述财务数据经审计。

3、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关联方为中国海油系统内单位。中国海油贯彻“两金”压控工作要求,优化关联交易内部确认和支付时点,持续提升结算效率,加快资金周转。同时建立协调机制,对于债权债务清晰且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结算的单位,集团公司职能部门将采取必要措施,推动强行结算。因此关联方履约能力良好,履约风险较小。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与定价原则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

(1)服务定价原则

在定价原则方面,公司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没有实质性差异,适用统一的定价原则,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正、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两大类,在销售商品关联收入方面,主要通过与商品政府指导价或市场交易价格差异进行比较分析定价公允性;在提供劳务关联收入方面,有可比交易的主要通过与非关联方的可比交易的毛利率进行比较,没有可比交易的主要通过与交易对方的外部供应商的服务费率进行比较,分析定价公允性。关于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公允性,分析方法归纳如下:

业务分类		主要内容	定价原则	公允性分析
销售商品		柴油、液化石油气 等	参考政府指导价或市场价格,例如根据市场可比 价格信息动态调整油气 副产品销售价格	向关联方、非关联方同时销售商品以 柴油为主,价格、毛利率基本一致
提供劳务	FPSO	FPSO生产技术服务	使用投资回报法定价,即基于实际发生成本,以内部收益 率倒推日租金	长期合同,按照内部收 益率定价,费 率清晰,较为稳定
	服务类业务(同时向关联方和非 关联方提供相同服务)	基础网络运营服务、温油应急响应 服务等	成本加成为主,根据具 体成本测算信息,制定 合理利润率	向关联方、非关联方提供服务的毛利 率、费率变动情况一致
	服务类业务(不同时向关联方和 非关联方提供相同服务)	终端装备清洗维护、废弃物回收处置服务、配餐后勤 服务等		与主要交易对方的 外部供应商的服务 费率无明显差异

(2)协议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日常业务,具体协议要待实际发生时签订,因此交易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在协议签订时方可确定。

2、金融服务类

(1)服务定价原则

存款服务: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利率,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同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如有)及一般商业银行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贷款服务: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贷款(综合授信)服务的利率,应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同时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如有)及一般商业银行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其他金融服务: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凡中国人民银行或银保监会有收费标准规定的,按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没有规定的,参照一般商业银行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2)服务内容

存款服务:2020年度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日均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

综合授信:2020年度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每年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保函等),日均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00万元。

其他金融服务:中海石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付款和收款等结算服务、委托贷款服务、保函业务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辅助服务等金融服务,2020年度收取的服务手续费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

(3)协议情况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短期授信额度协议》等金融服务协议在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存在较高比例的关联交易,主要是由中国海洋石油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的专营制度、中国海油的发展历史以及交易双方的市场地位所决定。关联交易一方面保证了中国海洋石油油气勘探开发业务的快速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另一方面也为公司提供了长期稳定的服务市场,有助于公司的业务运作及增长,其存在是必要的。

五、授权事项

为提高管理效率,提请批准前述额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并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审核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